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根據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及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b)根據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獎勵。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涉及122,878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已授予26名選定參與者，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0305%及已發行總股本約0.0041%(「進一步授予」)。上述所涉獎勵股份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現有股份。由於本公司不會根據進一步授予發行新股份，故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授予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一步授予的選定參與者

根據進一步授予，共有26名選定參與者，彼等均為獨立選定參與者。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獨立選定參與者並非《上市規則》涵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進一步授予詳情載於下文：

姓名	獎勵所涉獎勵 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 H股總數的概 約比例	佔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 約比例
獨立選定參與者			
26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 理人員及基層管理人員	122,878股H股	0.0305%	0.0041%
總計	<u>122,878股H股</u>	<u>0.0305%</u>	<u>0.0041%</u>

授予條件

如補充通函所披露，由董事會授權管理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以本集團2022年全年收入同比增長不低於68%作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已獲滿足。

歸屬安排

進一步授予的獎勵歸屬日期如下(附註)：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日期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日的一週年屆滿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0%
第二個歸屬日期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日的兩週年屆滿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三個歸屬日期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日的三週年屆滿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25%
第四個歸屬日期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日的四週年屆滿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50%

附註：

若歸屬日為非交易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交易日。

歸屬條件

進一步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有關獎勵歸屬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II.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獎勵歸屬 — 歸屬條件」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22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為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根據該計劃的進一步授予不受《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所載披露規定的約束。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